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500015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魏大同學務長、研發處林文燦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徐雯珊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光煦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人工智慧學院院代表張榮鴻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代表孫建平老師。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智車系曾慶祺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丁鏗升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代表：餐飲系鄭向殷老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賴東佑主任、新南向中心陳采妮主任、研發處產學實習合作中心梁應平主任、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胡竣傑助理、人工智慧學院江美嬌助理、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一、議案：

- 1、成績修正案
- 2、校外兼課案
- 3、通識選修變更案
- 4、餐飲管理系抵免對照修正案
- 5、餐飲管理系國際專修部畢業門檻修正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0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5人，實到人數：11人)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決議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服務學習」課程，自115學年度起取消必修課程。故條文修正後自115學年度生效。 二、餘照案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訂本校「開課與(配)排課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審議通過。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審議通過，並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二、五專自115學年度起停招，請檢核五專生之服務學習修課狀況，另提會審議。
114學年第2學期「微學分」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	1. 請決議每一上課時段開課數:3門課， 2. 智工系及人工智慧學程，兩系在各開一門課程，因下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緊迫教務會議確認開課，並請院課程會議追認此二門課程 (1)微學分-生成式高效學習1/1 丁鏗升 智慧系 (2)微學分-3D 列印入門 邱國暢 智工系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一：智慧製造工程系成績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提案二：本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餐飲管理系」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畢業門檻，取消「須取得兩張專業證照」之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與「畢業門檻一覽表」，本系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畢業門檻目前比照國內四技日間部一般生之標準，要求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2張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
- 二、勞動部核發之餐飲相關技術士證照（如西餐烹調、烘焙食品等）其學科測驗皆以中文命題。國際學生雖在術科（實作能力）表現優異，但受限於華語文理解能力，難以通過中文學科測驗，導致學生因「語文門檻」而非「專業技能」阻礙畢業，對學生之學業信心與畢業流暢度造成極大衝擊。
- 三、經餐飲管理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國際專修部學生已有教育部規定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畢業門檻（A2/B1級）」及「校外產學實習門檻」，其專業實務能力可由實習成果鑑定。為維護學生畢業權益，並建立符合國際生適性之評核標準，決議擬取消國際專修部餐飲系學生之專業證照門檻限制。

擬辦：

- 一、修正「敏實科技大學自 112 學年度入學畢業門檻(國際專修部)」，於餐飲管理系之畢業門檻欄位移除「專業證照」項次。
- 二、本案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2-2 學期 **入境者學生開始**起正式實施。

教務處說明：

一、自112-2起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畢業門檻：

112-2入學「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境（113學年度第2學期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14學分)
	選修	
	合計	
華語文能力	1.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1143學年度入學境之「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入境(114-1 入系、114-2 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選修	
(14 學分、3 領域)		

	合計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華語文能力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3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三、學生畢業後如何判定學生學習專業進步，公正的方式即是透過專業證照的取得。

四、要求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在校生即測即評等專案)，未通過再有補救措施。

五、校務基本料庫(表4-8-2學生技術證照)、學校評鑑考核、皆需要學生取得證照數。

六、附件：近三年學生取得證照統計表(附件一)111~113學年度、四系專業證照辦法。

討論：

何惠珍主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需要再修訂後提案。

鄭向殷委員：因學生在準備學科會有華語的理解困難，故申請取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陳達玟組長：因評鑑、校基庫等資料都需要學生相關證照的績效，且評估學生專業訓練成果，採用專業證照考照是最有公信力。故期望系科仍可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要求考取專業證照，可降低證照張數及等級(如：丙級)。應有配套措施，訂定學生報考後仍無法取得證照之輔導方案。勞動部丙級檢定學科有題庫，亦可讓學生訓練與研讀。

孫建平老師：建議再增加專業證照的項目。

決議：

一、擬修訂各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國際專修部學生至少一張專業證照。

二、請各系檢核「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如適用於國際生的專業證照，請在辦法中註記。修訂後依辦法規定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四：修訂飲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抵免對照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110學年入學規劃課程科目表，四下必修「餐飲多媒體設計」，於111學年入學規劃課程科目表該課程調整為二上選修。

二、序號18「餐飲多媒體設計」課程，增列抵免項次18「人工智慧概論」課程。

餐飲管理系 科目抵免對照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06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08 月 15 日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113 年 02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3 年 03 月 05 日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7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02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26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115 年 02 月 2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餐飲管理系

學制：夜四技

適用入學年度：105(含)級以後

開課學年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序號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05 106	1	一	上	國際禮儀	2	2	1-1	餐飲系	國際禮儀(選修)	2	2	必修改選修	
							1-2	餐飲系	相關專業選修	2	2		
105 106	2	一	上下	食品營養學	2	2	2-1	餐飲系	營養學	2	2		
105 106 107	3	一	上	烘焙食品製作與原理	2	2	3-1	餐飲系	烘焙食品製作與原理(選修)	2	2	必修改選修	
							3-2	餐飲系	相關專業選修	2	2		
105 106 107	4	一	上	中餐烹調實作	3	3	4-1	餐飲系	中餐烹調實作 I	3	3		
105 106	5	一	下	食品製備原理	2	2	5-1	餐飲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2		
105 106 107	6	一	下	烘焙實作 I	4	4	6-1	餐飲系	麵包實作 I	4	4		
105 106 107	7	一	下	餐服技能實務	3	3	7-1	餐飲系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	3		
105 106 107	8	二	上	飲料調製	3	3	8-1	餐飲系	進階飲料調製	3	3		
105 106 107	9	三	下下下	西餐烹調實作	4	4	9-1	餐飲系	西套餐製作	4	4		
105 106	10	三	下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2	10-1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設計(選修)	2	2	必修改選修	
							10-2	餐飲系	相關專業選修	2	2		
109	11	一	下	麵包實作 I	4	4	11-1	餐飲系	麵包實作	3	3		
							11-2	餐飲系	創意麵包實作	3	3		
109	12	一	上	文書處理	2	2	12-1	餐飲系	文書處理	2	2	必修改選修	
110	13	二	下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13-1	餐飲系	餐飲多媒體設計	3	3	1.必修改選修 2.110 以後入學改為 3/3，可任抵 2 學分多 1 學分不列為地業學分計算	

開課學年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序號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10	14	二	下	膳食設計	2	2	14-1	餐飲系	膳食設計	2	2	111 入學以後必修改選修	
109	15	一	下	食物製備原理	2	2	15-1	餐飲系	健康飲食與藥膳	2	2	111 以後入學 109 和 110 學	
							15-2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15-3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2		
110 111 112	16	一	下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	3	16	餐飲系	餐服技能實務	3	3	113-1-1 學期(系)課程會議，課程名稱更改；110 入學之後可抵免學分。	
110 111	17	二	下	進階飲料調製	3	3	17	餐飲系	飲料調製	3	3	113-1-1 學期(系)課程會議，課程名稱更改；110 入學之後可抵免學分	
110	18	四	下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18	餐飲系	人工智慧概論	2	2	110 入學之後可抵免學分。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三、科目抵免以上表為優先，如遇當學期未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予以認定。

擬辦：審議通過後，系網頁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修訂『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通識中心會議紀錄：112學年度(含)以前服務學習為必修0學分2學時，113學年度起改為必修2學分2學時，**115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改為通識選修**，故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五專學生，若因服務學習不及格時，得以另多選一門系上專業選修，成績及格則可抵免，畢業學分不列計。

教務處審查：

- 五專學制自115學年度起停招，並非更改課程。「**115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改至通識選修**」此為大學部非專科部。
- 109至112學年度入學需重修「服務學習」課程，因課程衝突無法在114學年度一上(114入學)時修課，又因115學年度起餐飲五專學制停招，但高年級學生仍有「服務學習」重修之需求。故提案討論抵免方式。

歷年課程：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修選	備註
109至112	服務學習	一上	0	1	校定必修	
109至112	服務學習	一下	0	1	校定必修	
113、114	服務學習	一上	2	2	校定必修	112-2-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0702)

二、修訂『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通識)

舊課程107學年以前(含)入學			新課程(108學年後入學)			備註 (111.3.22教務會議審議)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上學期)	1	1	音樂	2	2	皆可抵免 唯「音樂」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重修舊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音樂(下學期)	1	1	音樂	2	2	
美術(上學期)	1	1	藝術生活	2	2	皆可抵免 唯「美術」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重修舊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美術(下學期)	1	1	藝術生活	2	2	
民法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 社會或人文領域 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11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歷史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生活科技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 自然或人文領域 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11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上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 自然領域 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下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實驗	1	3	未開，課程修改			
生物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 自然領域 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1.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數學 III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3	3	未開，課程修改			

舊課程(107學年以前(含)入學)			新課程(108學年後入學)			備註 (111.3.22教務會議審議)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服務學習 (112學年度含以前)	0	2	服務學習 (113學年度起)	2	2	唯「服務學習」不及格時： 專科部另選修系上 專業選修課程 ，申請抵免，畢業學分不列計。(114.3.10教務會議審議)

三、原教務會議通過(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版)

★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 學分抵免對照表

舊課程			新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國文一上	3	4	國文 I	3	3	
國文一下	3	4	國文 II	3	3	
國文二上	3	3	國文 III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二下	3	3	國文 IV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三上	3	3	國文 V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三下	3	3	國文 VI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中國文化史	2	2	歷史(上)、歷史(下)	2	2	皆可抵免。唯「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同時不及格時，需重修歷史(上)與歷史(下)兩課程。
中國近代史	2	2	歷史(上)、歷史(下)	2	2	
中國地理	2	2	地理	2	2	可抵免。唯「中國地理」、「經濟地理」同時不及格時，「經濟地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經濟地理	2	2	地理	2	2	
公民	2	2	公民與社會(上) 公民與社會(下)	2	2	皆可抵免
音樂欣賞(上)	1	1	音樂(上)	1	1	
音樂欣賞(下)	1	1	音樂(下)	1	1	
美術鑑賞(上)	1	1	美術(上)	1	1	
美術鑑賞(下)	1	1	美術(下)	1	1	
生涯規劃	2	2	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過性質相關課程	2	2	

★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108課綱調整課程)

舊課程(107學年以前(含)入學)			新課程(108學年後入學)			備註 (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上)	1	1	音樂	2	2	皆可抵免。
音樂(下)	1	1	音樂	2	2	唯「音樂」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美術(上)	1	1	藝術生活	2	2	皆可抵免。
美術(下)	1	1	藝術生活	2	2	唯「美術」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民法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或人文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歷史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生活科技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或人文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上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下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實驗	1	3	未開，課程修改			
生物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數學 III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3	3	未開，課程修改			
服務學習(一上)	0	1	專業選修	2	2	1. 服務學習重修，擬由專業選修抵免(2學時(含)以上)。 2. 109至112入學重修，其重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如有上學期及下學期服務學習皆不及格，僅需重修一次專業選修(2學時(含)以上)
服務學習(一下)	0	1	專業選修			
服務學習	2	2	專業選修	2	2	

紅色粗框為新增項目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如下表：

★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

舊課程			新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國文 一上	3	4	國文 I	3	3	
國文 一下	3	4	國文 II	3	3	
國文 二上	3	3	國文 III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 二下	3	3	國文 IV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 三上	3	3	國文 V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國文 三下	3	3	國文 VI	2	2	不足1學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中國文化史	2	2	歷史(上)、歷史(下)	2	2	皆可抵免。唯「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同時不及格時，需重修歷史(上)與歷史(下)兩課程。
中國近代史	2	2	歷史(上)、歷史(下)	2	2	
中國地理	2	2	地理	2	2	可抵免。唯「中國地理」、「經濟地理」同時不及格時，「經濟地理」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經濟地理	2	2	地理	2	2	
公民	2	2	公民與社會(上) 公民與社會(下)	2	2	皆可抵免
音樂欣賞(上)	1	1	音樂(上)	1	1	

舊課程			新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欣賞(下)	1	1	音樂(下)	1	1	
美術鑑賞(上)	1	1	美術(上)	1	1	
美術鑑賞(下)	1	1	美術(下)	1	1	
生涯規劃	2	2	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過性質相關課程	2	2	

★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108課綱調整課程)

舊課程(107學年以前(含)入學)			新課程(108學年後入學)			備註 (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上)	1	1	音樂	2	2	皆可抵免。
音樂(下)	1	1	音樂	2	2	唯「音樂」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美術(上)	1	1	藝術生活	2	2	皆可抵免。
美術(下)	1	1	藝術生活	2	2	唯「美術」同時不及格時， 1.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申請抵免 2.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申請抵免
民法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或人文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歷史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或人文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生活科技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0.03.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物理(上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下學期)	2	2	未開，課程修改			
物理實驗	1	3	未開，課程修改			
生物	2	2	未開，課程修改			大學部通識選修自然領域任一課程或專科部以上性質相關課程(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 (111.03.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數學 III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2	2	未開，課程修改			
數學 IV	3	3	未開，課程修改			
服務學習(一上)	0	1	專業選修	2	2	3. 服務學習重修，擬由專業選修抵免(2學時(含)以上)。
服務學習(一下)	0	1	專業選修	2	2	4. 109至112入學重修，其重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如有上學期及下學期服務學習皆不及格，僅需重修一次專業選修(2學時(含)以上)
服務學習	2	2	專業選修	2	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修訂『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服務學習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大學部應修選修總學分數由14學分改為16學分，115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因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者，可從「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中，選一門課程進行抵免。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5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4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114學年度修改為115學年度。
<p>六、四技部學生：</p> <p>(一)日間部：須選修16學分，人文藝術與社會(6學分)、資訊科技與自然(4學分)、多元語文與國際觀(6學分)，其中「多元語文與國際觀」應含1門英文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115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調整至通識選修課程，114學年度(含)以前，因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者，於115學年度起重修一門「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課程抵免。</p>	<p>六、四技部學生：</p> <p>(一)日間部：須選修14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2學分由多元語文與國際觀中另選1門英文課程。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4*3+2=14)</p> <p>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1.修訂四技部學生日間部學生原14學分調整後為16學分。</p> <p>2.新增重修抵免規定『115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調整至通識選修課程，114學年度(含)以前，因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者，於115學年度起重修一門「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課程抵免。』</p>

修訂前對照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閱讀與表達	2	2							英文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通識選修 (14 學分)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域另選 二門										至少二門							
				2 門(4 學分)								人文藝術			至少一門										至少二門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一門		至少二門																	

學制：四技進修部		114 學年度入學								110~113 學年入學通識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 學分)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再另選 2 門 (4 學分) 不限領域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修訂後對照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115 學年入學								114 學年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2	2									英文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2	2								
通識選修 (16 至 14 學分)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2 門(4 學分) ;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3(6 學分)						2(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域另選二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一門		門				至少二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4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學制：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入學								114 學年度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2	2									英文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2	2								
通識選修 (16 學分)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再另選 2 門 (4 學分) 不限領域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再另選 2 門 (4 學分) 不限領域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另選二門		至少二門				另選二門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三、修正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民國106年11月09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民國10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核定

民國109年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民國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

民國112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113年7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4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114年07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50302、民國115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5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三、 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
- 四、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AI 或 ESG 議題，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 五、 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
- 六、 四技部學生：
 - (一)日間部：須選修16學分，人文藝術與社會(6學分)、資訊科技與自然(4學分)、多元語文與國際觀(6學分)，其中「多元語文與國際觀」應含1門英文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115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調整至通識選修課程，114學年度(含)以前，因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者，於115學年度起重修一門「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課程抵免。
-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制：四技日間部		115 學年入學				114 學年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2	2					英文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通識選修 (16 至 14 學分)	多元語文與 國際觀			2 門(4 學分) ;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2 門(4 學分) ;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資訊科技與 自然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與 社會			3(6 學分)						2(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 域另選二 門				至少二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4 學分				人文藝術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 域另選二 門				至少二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 域另選二 門		至少二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4 學分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4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學制：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入學				114 學年度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2	2					英文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通識選修 (16 學分)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另選二 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另選二門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另選二 門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 另選二 門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小計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通識選修共 16 學分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慧君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院長兼智車系主任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魏大同	魏大同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	張榮鴻	
研發長	林文燦	林文燦	智車系教師代表	曾慶祺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	何惠珍	何惠珍	智工系教師代表	溫榮弘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于善淳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丁鏗升	丁鏗升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長兼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徐雯珊	智慧生活學院教師代表	孫建平	孫建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伊玲	鄭伊玲	餐飲系教師代表	鄭向殷	鄭向殷
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李鳳然	李鳳然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組長	陳達玟	陳達玟	USR 計畫辦公室主任	吳仁明	吳仁明
學生代表五專		楊宜庭	學生代表四技		吳昱廷
研發處實習及產學合作中心主任	梁應平	梁應平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賴東佑	賴東佑
國際處新南向辦公室	陳采妮	陳采妮			
智慧生活學院助理	胡竣傑	胡竣傑	研發處產學實習合作中心主任	梁應平	
人工智慧學院助理兼智車系助理	江美嬌	江美嬌	智工系助理	劉惠鈴	劉惠鈴
餐飲系助理	杜淑美	杜淑美	人工智慧學程助理	呂翊華	呂翊華